

# 从随营贸易到条约体系

## ——清代边疆秩序与归化城商人研究

田 宓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 要:** 探讨边疆秩序与归化城商人活动之间的关系, 对理解清代的旅蒙贸易意义重大。一方面, 从清初的朝贡贸易, 到清末的条约体系, 归化城商人的经营行为和商业活动, 无不受到国家边疆策略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 归化城商人利用其主观能动性, 面对时势变化, 变通应对, 勉力经营, 与国家力量博弈。旅蒙贸易发展的复杂情态, 正是清代国家边疆秩序与归化城商人行为之间互动的结果。

**关键词:** 清代; 旅蒙贸易; 边疆秩序; 归化城商人

**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18(2012)05-0074-06

明清商人一直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一个重要议题。以往学者主要围绕“商人与商业资本”、“商人团体与组织”、“商人与地方社会”、“商人与文化”、“商人商帮”等几个方面展开讨论。<sup>①</sup>其中,“商人与商业资本”的学术意趣旨在通过对商人积累财富过程的考察,揭示明清时期商业发展的自身规律,这有助于我们把握中国传统社会经济运行的若干特点。傅衣凌、藤井宏、寺田隆信、科大卫等学者对“商人与商业资本”问题着力较多。<sup>②</sup>他们大都注意到国家力量和“商业与商人资本”发展之间的关系。笔者不揣浅陋,尝试以“归化城商人”为中心,对清代国家边疆秩序与商人行为的互动问题做初步论述,望求教于方家。

### 一、西征朔漠与随营贸易

归化城是明清时期归绥地区的区域性商业中心。万历三年(1575),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修建归化城。城成不久,便有商人活动的踪迹。<sup>[1](299)</sup>清廷入关之前,皇太极曾多次遣人前往归化城贸易<sup>[2](卷36)(卷42)(卷52)</sup>,以此获取利源,以资国用。<sup>[2](卷9)</sup>入关之后,在清廷与喀尔喀、厄鲁特等蒙古部落的朝贡贸易中,归化城商业持续发展。<sup>③</sup>

由于材料阙如,明末清初归化城商人活动之具体情况还不能详细展开。

康熙乾三朝,准噶尔部不断威胁清廷边界安全,朝廷数度西征,频年用兵,最终“削平准部”、“底定西陲”。<sup>④</sup>归化城商人也在“西征”中,谋得机会,得以壮大。关于“西征”中的归化城商人,以往研究大都注意到他们进行随营贸易的有关现象,对随营贸易的具体操作和实际运作较少探讨<sup>⑤</sup>,笔者将在这一方面稍做论述。

康熙帝西征之时,便不排斥商人随营贸易。康熙三十五年(1696),曾下令对随营贸易进行管理<sup>[3](卷19)</sup>,这表明此种现象十分普遍。随营贸易利润可观,商人“是以收利盈千万亿,致富不贵”<sup>[4](107)</sup>。据一些口传资料,归化城商人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深入蒙古地区展开贸易活动。<sup>[5](3)</sup>

大军西进,运粮乃第一要务。粮饷初为“官运”。运粮兹事体大,且繁琐芜杂。雍正年间的一份西路军需销算册共列出雍正八、九、十年“制造运送烘药、火绳,并雇运口外各处火药、铅弹脚价”等军需物品,林林总总,共计十项。<sup>⑥</sup>“官运”,累官扰民,“公私苦之”。康熙末年,内务府皇商范氏遂“愿力任挽输”<sup>[6](卷9)</sup>,范氏也因其为清廷累世效力,成为极盛一时的大富之家。<sup>[7]</sup>

收稿日期: 2011-10-26

作者简介: 田 宓,女,内蒙古赤峰市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讲师,博士。

在军粮“商运”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归化城商人活跃的身影。雍正十三年(1735),从归化城运米至额尔德尼招(“招”,原文如此——笔者注)四万余石,其中由喀尔喀蒙古运送的二万四百石,便“募商人驼只挽运”<sup>[8][卷5]</sup>。此次运米出发点是归化城,在雇觅商人时,归化城商人当是优先考虑的对象之一。乾隆十九年(1754)和二十年(1755)照雍正十三年运粮例,“雇归化城商人驼车运送”,运粮七万石。<sup>[8][卷461]</sup>商人运粮,取得很好效果,乾隆帝评价“所办甚好”<sup>[8][卷464]</sup>。

运粮之时,运价由朝廷预先支付给商人。因运费先付,一旦有特殊情况发生,就需追缴。乾隆元年(1736),命归化城商人运粮,后因大军已撤,米粮停运,朝廷令其缴还。但追回过程,则困难重重,只能“令商人徐徐还缴”<sup>[8][卷20]</sup>。即便如此,许多价银依然有去无回。乾隆六年(1741),“卑人查催拖欠麻绳、布袋之银时……仅孟坚、江庭佐、王依竞、丁建德等均未居住该城,无凭查催”<sup>⑦</sup>。孟坚等四人不论是真的未居归化,还是买通查催之人以搪塞敷衍,其运价难以找回确是事实。

为防止运粮商人“惮于运送,托故规避”,或者沿途蒙古“惜其牲畜,而以运米驼只代为当差”,故朝廷颁给商人执照。<sup>[8][卷473]</sup>承运军粮,需要认保,并将“各运户铺口、花名并起运米石、车驼各数目”登记造册。<sup>⑧</sup>运粮途中,又有军队护送,乾隆十九年六月,运送军营米粮,就派满洲、土默特官兵一路护解。<sup>[8][卷467]</sup>

商人在运输军粮时,可趁机携带货物,与蒙古贸易。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范毓麟等由归化城运输军粮之时,有“兼贩私货”的记录。<sup>[8][卷9]</sup>乾隆二十年正月,朝廷下令“茶叶布匹”乃官兵蒙古日用所需,准其“乘便带售,与蒙古有益,在商贾得利”<sup>[8][卷481]</sup>。归化城商人因此营业致富,“糊口裕如,家资殷富,全赖军营贸易生理,又全藉驼只牛马脚力,即为商人营运之资本”<sup>[8][卷20]</sup>。

要言之,藉随营贸易,归化城商人力量不断增强,康熙年间,归化城已经成为一个商贾辐辏、百物麇集之地。<sup>[9][金石志]</sup>西征结束之后,在新的贸易局面下,归化城商人继续擘画经营,谋求发展。

## 二、部票制度及实际运作

西征结束之后,清廷在新疆和蒙古等地驻扎

大批军队戍防,这使蒙古和新疆地区出现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军需消费市场。出于方便军民、以实军储等考虑,朝廷鼓励商人前往新疆和蒙古经商。在朝廷政策支持下,越来越多的归化城商人前往蒙古、新疆等地贸易。

归化城商人外出蒙古、新疆贸易,需要申领“部票”<sup>⑨</sup>。据笔者管见所及,目前关于“部票”的研究主要是利用正史、政书等资料,对“部票”某些制度规定进行描述,而“部票”制度运行的实态则较少有人关注。<sup>⑩</sup>

“部票”是商人出口经商所需的执照,一般由理藩院发给地方衙门,再由地方衙门发给商人。就归化城商人而言,部票起初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领取,后来才转至绥远城将军衙门。《古丰识略》记载,归化城商人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请领照票时间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sup>[10][卷17]</sup>从现存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来看,至少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商民就已在该处领取部票。<sup>⑪</sup>嘉庆五年(1800),朝廷下令归化城商人由绥远城将军发给部票<sup>[10][卷17]</sup>,此后一直未变。从事旅蒙贸易之铺户则按年轮流充任铺头,铺头将铺户需要部票数目汇总,呈报给绥远城将军,再由将军派员与之一同赴理藩院领取。<sup>⑫</sup>

商人领到部票之后,其持票经商的程序如何呢?以归化城商人赴乌鲁木齐贸易为例,归化城商人持票至乌鲁木齐,待贸易结束之后,需到乌鲁木齐都统处,呈缴旧照,换取路照,然后返回归化城。乾隆四十五年(1780),商民王枝选便遵循这一程序办理返回事宜。<sup>⑬</sup>这一原则在实施过程中,有所变通,科布多参赞大臣衙门就是“于该票加盖印花,再行发交该商承领,以备回缴稽查”<sup>[11][整顿商人贸易验票章程折]</sup>。

如果贸易未完,又想返回,则需禀明乌鲁木齐都统留下几人,旋回几人。留驻之人待全部贸易完竣之后,需再申请路照返回。有时留驻之人也会附在其他商队照票中,与之一同回旋。乾隆四十三年(1778),商民卫维廉申请部票中,就有同年请照旋回归化城之商民闫永旺票内留驻在乌鲁木齐变卖货物蒙古2人、伙计10人。<sup>⑭</sup>

商人回到归化城之后,还须将“路照”呈缴归化城相关衙门查销。乾隆四十五年,商民张以恭等十七人从乌鲁木齐领取路照,返回归化城,即由官府要求依循这一规定行事。<sup>⑮</sup>商人到申请地点

后,若还想去往别处,“即呈报该处衙门,给与印票,亦知照所往地方大臣官员衙门,倘并无部票私行贸易者,枷号两个月,期满笞四十,逐回原省,将货物一半入官”<sup>[12] (卷34)</sup>。不难发现,朝廷的有关规定十分严格。

朝廷对旅蒙贸易制定周详规章予以管理,但部票制度的实际运作却与其条文规定存在相当距离。原则上,部票必须到官府申领,但在嘉庆年间,就开始有蒙古官员“私立小票木戳,给发部票,需索百端”,以至“商旅几至裹足”<sup>[10] (卷28)</sup>。商人违制贸易之状况,也屡见史载。商人一旦领照出口,频频违反“务于一年内勒限催回,免其在外逗遛生事”的规章。<sup>[12] (卷34)</sup>到乾隆末期,商人在外数载、逾期不归的情况已十分严重。从乾隆四十二年(1777)起至五十五年(1790)止,仅萨拉齐一厅,“申请部票三百六十张,除陆续申缴部票二百一十六张,净短未缴部票一百四十四张,屡经饬催,迄今尚未申送”<sup>[16]</sup>。归化城情况也与之相若,“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内饬发归厅催缴各商逾限部票共一百四十九张,嗣据该厅二次申缴部票六十张,其余部票迄今尚未申缴”<sup>[17]</sup>。

大体言之,西征结束之后,在朝廷政策的支持下,归化城商人源源不绝地深入到蒙古和新疆经商贸易,且取得了很大发展。到咸丰年间,西北地区烽烟再起,此时的归化城商人,在贸易过程中,逐渐发展出一套金融机构——票号,票号在晚清西北兵燹的军饷汇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西北兵燹与军饷汇兑

咸同光时期,西北不靖,构兵连年,兵事先后波及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归化城作为总要之地,地近西北,连接蒙新,在晚清兵乱的军饷转运中,处于枢纽地位。归化城票号在这一时期的军饷汇兑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关于票号的研究,学界论著颇丰。黄鉴辉、张正明等学者对票号的产生、发展、衰亡以及内部组织、规则、运营等内容,都进行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讨论。<sup>[8]</sup>

归化城票号出现在清季,《绥远通志稿》有关记载将旅蒙贸易与归化城票号的产生联系起来,认为正是出于旅蒙贸易的实际需要才产生了票号。据该书记载,光宣年间,归化城有祁县帮大盛川、存义公、合盛元,太谷帮锦生润,京帮蔚丰厚诸号,由茶庄大德兴改营票号之大德通、大德恒等票

号十三家。<sup>[13] (卷38)</sup>

归化城票号在军饷汇兑中的作用颇为突出。光绪三年(1877),广东厘务局将厘金项下银一万两,“当于光绪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兑交银号元丰玖汇解,赴山西归绥道衙门投收,转解乌城交纳”<sup>[14] (93)</sup>。之后又有江苏汇解伊犁军饷,“嗣江西藩司交商号蔚丰厚汇到协拨伊犁军饷银一万两,于光绪四年七月初五日据该驻归转运局领解。又准江西司库发交蔚长厚汇解饷银一万两,于五年七月初二日该局领解”<sup>[14] (93)</sup>。

以上史料值得注意者有二:其一,材料中提到了蔚丰厚、蔚长厚、元丰玖三个票号。蔚丰厚在归化城和包头都设有分号。蔚长厚和元丰玖则未设分号。<sup>[14] (640) (646) (652)</sup>即便没有在归化城和包头设立分号,在票号的汇兑业务中,“钱庄虽少分支店之设立,但在国内各商埠,皆与同业有所联络,藉以代理汇兑事项……一来一去,互相臂助,钱业营业之发展,有赖于此也”<sup>[15] (225-226)</sup>。不难看出,蔚长厚和元丰玖在汇兑中,很可能与归化城票商互通声息,彼此联络。其二,以上汇兑款项,军饷最后抵达目的地虽是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和伊犁,但汇兑业务却以归化城为终点。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当时新疆、蒙古等地还未设立票号。其时连甘肃省城兰州也只有天成亨、协同庆两家票号,该二号在凉州府各设分店。<sup>[14] (61)</sup>远在西陲的新疆,则是如下景象,“此处汇兑至肃州。乌鲁木齐票号无多。如汇至肃州,只天成亨等二家,因将汇来银票寄存沈观察处云云”<sup>[16] (496)</sup>。蒙古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似乎也没有票号。以经营旅蒙贸易闻名的旅蒙商大盛魁,在咸丰、同治年间设立了票号大盛川,据现有的研究来看,它似乎并未在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设立票号。<sup>[5] (44)</sup>是故,当时各地饷银汇兑至归化城或包头之后,再由军队押送转解新疆、蒙古等地。

民国以后,归化城票号同其他票号一起,经历了日渐式微的历史命运。票号歇业有其经营方面的原因,在蔚泰厚的执掌者侯从杰看来,谦吉升、元丰玖等票号倒闭正是因为营运不善所致。<sup>[14] (207)</sup>但这很难解释票号的集体衰落,因为在很大程度上,票号是失去了清政府扶持,才最终走向消亡。时人对此多有洞悉。<sup>[17]</sup>大势若此,归化城票号的走向也并无两样,20世纪20年代,“本地钱业,向有山西票号十余家,今存七家,现

实地管业者,仅存四五家”<sup>[18]</sup>。

略言之,归化城票号的命运沉浮,是晚清民国时期票号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缩影。在西方列强环伺之中,晚清的中国贸易格局有所变化,归化城商人不得不在新的局势下,腾挪转移,求取生存。

#### 四、条约体系与商人行为

晚清时期,西方列强通过签订一系列条约,在中国不断扩展其商业势力。蒙古、新疆毗邻俄境,俄商与华商在此处争利最甚。以往对这一时期中俄贸易的研究,多强调条约体系的建立对中国商业发展和商人活动的不利影响。<sup>[19] (136-151)</sup>笔者则主要关注条约体系下的归化城商人如何在新的历史变局中求得转机。

在一系列条约的保障下,俄商在蒙古和新疆的权势不断扩张,最终遍及天山南北、蒙古各地。从时人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蒙古、新疆地方俄人充斥、人心浮动的情形。科布多所辖各旗,“无处不有俄人踪迹,人心浮动,蒙情鹵莽”<sup>[11] (蒙古保举折)</sup>。新疆地区,“其后俄商贩藻布,五彩玢丽,焕若濯锦,出斜布上远甚,人争取之,斜布壅遏不可行,于是商旅大困”<sup>[20] (卷2)</sup>。蒙古和新疆是归化城商人的主要活动区域,但俄商势力的膨胀给归化城商人带来了不小的冲击。曾于光绪十九年(1893)在蒙古地区游历的俄国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在归化城所见到的就是茶叶贸易年年赔累、商人不断破产的景象。<sup>[21] (94)</sup>

中俄所签条约中的诸多规定都使华商陷入较为被动境地,但华商并没有坐以待毙,而是百般设法,逆境求生。首先,华商贿通俄商,包办货物。中俄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已经明文规定不许俄商包庇华商货物,运往各口。<sup>[22] (179)</sup>官方的担心并不多余,因为华商很快就发现,原本不利的处境,反而可以转化为避税的“利藪”,“而避重就轻,非法令所能禁止,因俄商并不纳税,贿托包庇,谓较赴局完纳,尚未合算,俄商视为利藪,不论土货、洋货,辄行包揽”<sup>[23] (221)</sup>。在利益面前,华商与俄商达成了某种默契。

更有甚者,有的华商摇身一变,以“俄人”自居。在蒙古,“外部迭据各边防大臣电称,蒙边各地,如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等处,商民多有私入俄国国籍及剪发易服情事”<sup>[24]</sup>。在新疆,同样

的一幕也在上演,“中俄民籍混杂,已臻极点,要以伊犁为尤甚”<sup>[25] (158)</sup>。这都表明,改换国籍在蒙古、新疆地区已是十分普遍的现象。

在这身份认同不清不楚、亦中亦俄的复杂情状之下,“通商票”渐渐被赋予特殊意义。“通商票”本来是俄国领事发给俄商出入境贸易的凭证,“查通商票之制系华俄商民出入境贸易执照,以便各关卡查验放行,原定以六个月为满,嗣因俄商暗中包运华商货物,华商亦贿买俄通商票,以图免税,于是俄领所发之票,漫无限制,而华官则贪得票费,漫不加察,相率效尤,变本加厉”<sup>[26] (整理新疆省财政呈文)</sup>。可见,在华商、俄商、俄领、华官互相牵扯的利益网络中,“通商票”已成为一个很特别的牟利工具。通商票原为俄国领事签发,其后,俄国商约用手书小票代替,情况变得更加无法约束。<sup>[25] (122-123)</sup>

随着事态的发展,不但营商者执有通商票,就连不事货殖之市井小民也为利所趋,人手一纸,以求换取俄领之庇护。“通商票”因广受欢迎,竟可“辗转相售”,成为“吾华奸民不可不备之护符也。”<sup>[26] (整理新疆省财政呈文)</sup>一旦获得通商票,以“俄人”自居,地方“刁民”便所恃无恐,为所欲为,几可与官府抗衡。1913年,在新疆皮山,一位刚刚到任的地方官,决意革除通商票之弊,非但没有取得任何成效,反而遭到“刁民”逞凶羞辱,令其“愤不能忍”,以至“跳溺捐生”<sup>[25] (233)</sup>。

统言之,在条约体系下,包括归化城商人在内的活跃在蒙古和新疆的华商,通过经由俄商包办,或者变更身份标签的方式,想方设法地在变乱中争取生存空间,为自己谋得了一席之地。

波拉尼认为,“经济秩序不过是社会秩序的一种功能,前者寓于后者之中……不管是在部族的、封建的还是重商主义条件下,社会中都不存在一个分离的经济体系”<sup>[27] (62-63)</sup>。换言之,生产、交易等一系列经济活动,往往并不完全是一种单纯的市场行为,国家干预等非经济要素在市场行为和商业活动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波拉尼通过研究欧洲从前工业时代到工业时代的转变过程,得出对西方经济体系之理解和认识,这对我们进行中国社会研究具有启发意义。

有清一代,归化城商人的经营行为和商业活动主要是在国家的主导下完成的。正是因为与王

朝力量的结合,他们才能在帝国军事征讨、版图扩张、维持统治的过程中,经营致富,取得成功,但也由于王朝力量变化,不得不面临更为复杂之情势。尽管受国家力量深刻影响,但是作为活生生的人,归化城商人也具有主观能动性和行动灵活性,在利润的驱使下,他们不断找到应对之策,遵循、改造乃至背离国家策略与典章。某种意义上,旅蒙贸易发展的复杂情态,正是在国家秩序与归化城商人行为之间博弈的结果。

#### 注释:

①对“商人团体与组织”进行研究的学者有全汉升、马敏、朱英、邱澎生等;对“商人与地方社会”进行探讨的学者有罗威廉、王振忠、林玉茹、罗一星等;对“商人与文化”进行讨论的学者有余英时、张正明等人;对商人商帮关注较多的有范金民、黄启臣、张海鹏等。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若干论题,并不是截然分开的,研究者在分析过程中,经常会交叉讨论。笔者如是分类,并非意存畛域,主要为叙述和讨论之方便。明清商人研究成果丰富,囿于篇幅限制,兹不一一列举。

②详情请参见傅衣凌《明代徽商考》(载于《福建省研究院研究汇报》1947年第2期。该文后又被收入傅衣凌的《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一书,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于《安徽历史学报》1959年第1期,傅衣凌等译)和《新安商人的研究》(续完)(载于《安徽史学通讯》1959年第2期,傅衣凌等译);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张正明等译);科大卫《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周琳等译)。

③详情请参见黄丽生《由军事征掠到城市贸易:内蒙古归绥地区的社会经济变迁(14世纪中至20世纪初)》(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印行,1995年);卢明辉、刘衍坤《旅蒙商——17世纪至20世纪中原与蒙古地区的贸易关系》(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年版);宫胁淳子《最后的游牧帝国——准噶尔部的兴亡》(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晓克译)。相关论著颇丰,由于篇幅所限,恕不一一列举。

④详情请参见伊·亚·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1635—1758)》(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马曼丽译);《准噶尔史略》编写组的《准噶尔史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Perter C pert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以及上述宫胁淳子的著作。

⑤详情请参见葛贤惠《商路漫漫五百年——晋商与传统文化》,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⑥《雍正年间清廷办理西路军需钱粮销算史料》,中

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引自《历史档案》2007年第4期。

⑦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译件),第125卷,第1219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默特左旗档案馆藏。

⑧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全宗号80,目录号1,件号1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默特左旗档案馆藏。

⑨部票有时又叫做院票、印照、印票、照票、执照、路照等,不过这些“票”或“照”某些时候也指户部或兵部或地方衙门发行的票据,其究竟所指为何,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⑩类似研究如蔡鸿生《俄罗斯馆纪事》(中华书局2006年版),许檀《清代山西归化城的商业》(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以及上述卢明辉、黄丽生、葛贤惠的研究。

⑪⑬⑭⑮⑯⑰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全宗号80,目录号10,件号2、12、17、16、61、6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默特左旗档案馆藏。

⑱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全宗号80,目录号4,件号81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默特左旗档案馆藏。

⑲如黄鉴辉《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 参考文献:

[1]黄丽生.由军事征掠到城市贸易:内蒙古归绥地区的社会经济变迁(14世纪中至20世纪初)[M].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印行,1995.

[2]清太宗实录[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3]温达.亲征平定朔漠方略[Z]//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4]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史料选编(中)[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5]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旅蒙商大盛魁[M]//内蒙古文史资料,1984.

[6]徐品山.介休县志[Z]//中国方志丛书.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

[7]韦庆远,吴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J].历史研究,1981(3).

[8]清高宗实录[Z].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9]郑裕孚.归绥县志[Z]//中国方志丛书.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10]钟秀,张曾.古丰识略[Z].咸丰十年抄本,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馆藏。

[11]韩准,瑞洵.散木居奏稿[Z]//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丛刊.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

[12]托津.钦定理藩院则例[Z]//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13]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Z].呼和浩特:内蒙古

人民出版社 2007.

[14]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财经学院《山西票号史料》编写组,黄鉴辉.山西票号史料[Z].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2.

[15]潘子豪.中国钱庄概要[M].上海:上海华通书局,1931.

[16]冯俊光.西行日记[A].古西行记[C].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

[17]范椿年.山西票号之组织及沿革[J].中央银行月报,1935(1).

[18]中国各省钱业调查录[J].钱业月报,1924(4).

[19]米镇波.清代西北边境地区中俄贸易——从道光朝到宣统朝[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

[20]宋伯鲁.新疆建置志[Z].陕西通志馆印,1912.

[21]〔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M].张梦玲,等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22]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Z].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23]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遗稿[Z]//中国少数民族古籍集成.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24]俄人对于满蒙之政策[J].东方杂志,1910(2).

[25]谢彬.新疆游记[M].上海:中华书局,1922.

[26]杨缵绪.新疆刍议[Z]//国家图书馆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9.

[27]〔英〕卡尔·波拉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冯钢,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责任编辑 马毓】

## From Military Trade to Treaty System

——The research on frontier order and merchants of Guihua City in Qing Dynasty

TIAN Mi

(*School of Mongolia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Discussing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ontier order and merchants of Guihua city is ver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trade in Mongolia in Qing era. On the one hand, from military trade to treaty system, the frontier policy of state deeply influenced merchants' business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activity. On the other hand, facing with the world changing continually, the merchants of Guihua City made great efforts to alter their strategy, and competed with the national power. This interaction of frontier order and merchants of Guihua City resulted in the complicacy of trade in Mongolia.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rade in Mongolia; frontier order; merchants of Guihua City